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莊富淦

電話：04-37061329

電子信箱：e-336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55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有關「民眾陳情二十餘年前在某校遭同學霸凌乙案，經查人事更迭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均已不在該校，且當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亦尚未頒布。請示此類年代久遠已逾追溯期且非具有學生身分之案件，學校是否仍須受理查辦？」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4年2月13日府教輔特字第1140034372號函。
- 二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防制準則）之訂定，係依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第5項規定，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防制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，防制準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：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 - （二）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(三)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貴府所詢事項，倘雙方當事人現為具學籍之學生，仍有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保障之必要，即應依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辦理；若雙方當事人任何一方已無學籍，自無防制準則之適用（參照教育部110年12月8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之Q39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